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莊雅馨  
電話：03-5216121#377  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318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\_1100131862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00131862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00131862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計算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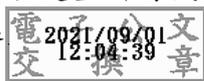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電子檔各1份）。
- 二、查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略以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稱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；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爰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，準用前開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計算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